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6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上海广发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唐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忠、秦弘，共5名股东所持股份13,366万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因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5年5月26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每10股送1.6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20元，每股送0.8股(含税)，每股转增0.8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至14,96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4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220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董事长郭茂先生、监事邓刚、张汉成、向忠、秦弘，共5名股东所持股份合3,366万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上述承诺人为行为不诚信，由产生严重后果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将所持股份向股东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减持：1、减持前提：不论公司控股股东因何种原因，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预计未来一个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为3%，减持额度：锁定期间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锁定期间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股份数总额的0.4%，减持公告：减持前提前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减持减持计划，则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8.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广发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唐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忠、秦弘以及法人股东上海广发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2.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7.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1.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2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2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9.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3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3.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3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7.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3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1.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4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5.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4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9.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3.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5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7.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5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1.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6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5.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6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9. 董事长郭茂先生对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7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